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5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步修订完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内容；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除附件相关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3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建筑师、**财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视同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按党组织及工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视同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按党组织及工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7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如下表：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00 元，**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如下表：
11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832.689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0,832.689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	偿责任。 ……
1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7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8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19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2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1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4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5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受影响。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7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的规定执行。
28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9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0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
32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33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4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5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6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7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8	**第四十二条** …… （三）公司在一年（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七条** …… （三）公司在一年（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9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0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41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2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43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期限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4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5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6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8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东会，会议所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9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50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1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2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53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54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5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6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理的事项；**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57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58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9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60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1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62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63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4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5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6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67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68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69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1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73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74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除外）。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选举董事为例，**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	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除外）。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
75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76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77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78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79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0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81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82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83	**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组织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会**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检委员**，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组织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委**，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第九十九条** **党委会**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本单位领导班子的决定。	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本单位领导班子的决定。
85	**第一百〇一条　党委会**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 （八）需**党委会**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 （八）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86	**第一百〇二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 （十）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会**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 （十）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87	**第一百〇三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会**进行讨论研究，**党委会**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决策。 **党委会**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七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决策。 公司**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88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89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90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1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情形除外），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情形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9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93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该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撤换。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9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9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96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9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8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独立董事依法执行职务。	**删除**
99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其他董事四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0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其他董事四名。	**删除**
10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建筑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决定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决定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0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二）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的决策权限： …… （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的决策权限： …… 2.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二）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的决策权限： ……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的决策权限： …… 2.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披露：
103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10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10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06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07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 3 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 3 天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108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书面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电子通信方式或者通讯方式等。**
109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10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11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12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13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14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15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6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17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18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19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20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21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22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23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4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125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126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建筑师等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建筑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视同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按党组织及工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127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8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29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30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131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建筑师**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建筑师**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132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3	**第八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134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3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136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37	**第一百六十三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第一百六十五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39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40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并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五）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并根据**本**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1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42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43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44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4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47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48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4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15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传达。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151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传达。	**删除**
152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153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十**章 劳动人事管理
154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5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56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7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58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59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60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61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2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63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164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6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6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四）项的规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67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68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配给股东。
169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170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171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十三**章 附 则
172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73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74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达到”，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75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